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8-WP/388

EX/169

27/9/13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29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29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29：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29.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50 号文件，并注意到在全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向持续监测做法（CMA）的两年过渡期间完成的活动，以及 2013 年 1 月全面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委员会支持就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持续开展活动，并敦促各国在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方面继续合作。委员会还批准了理事会关于 2014 年 1 月起与公众一道分享未解决的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决定。

29.2 委员会审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38-WP/150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附件 19 的第一阶段实施工作，并同意必须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员制定关于实施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准则。在审议委内瑞拉提交的 A38-WP/209 号文件时，委员会还同意，应该编制指导材料，规定出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的技术特性，并就其操作和使用提供明确的指导。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3 委员会审查了新加坡提交的 A38-WP/205 号文件，注意到新加坡在实施持续监测做法方面的经验，并同意，各成员国应该继续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并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流程，以便对其义务给予必要的重视。

29.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了 A38-WP/110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强化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营安全审计计划（IOSA）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表示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营安全审计方案，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运营安全审计计划和运营安全审计计划下的其他要素，作为各国安全监督活动信息的补充来源，同时鼓励各成员国利用该计划。

29.5 在审议由哥伦比亚提交的 A38-WP/304 号文件时，委员会指出，必须将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功能分开，并同意，这种区分必须反映在关于与附件 19 — 《安全管理》相关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新的持续监测做法的审计规程中。

29.6 委员会审查了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成员提交、并得到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LACAC）成员国支持的 A38-WP/147 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制定全球危险品报告系统的必要性。委员会赞赏就全球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报告系统提出的意见和就危险品认识所采取的举措。委员会承认，秘书处正在与危险品问题小组就这一系统进行合作，并将考虑 A38-WP/147 号决定中的意见。委员会建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致力于制定一个全球危险品报告系统。

29.7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91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一项推动全球航空界电子工具演进的战略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在研发电子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必须继续演进，以便应对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的需要和支持规划并实施全球战略，包括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各国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航空数据时使用现有的电子工具，并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电子工具的研发，提供反馈和分享相关的知识和经验。

29.8 委员会审查了牙买加提交的 A38-WP/309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制定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的合格审定标准和指导材料。该提议得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西的支持。秘书处强调，空中导航服务提供者的合格审定是过去讨论过的一个密集的资源问题。它对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都有重大的预算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请理事会考虑，鉴于可能会产生预算问题，是否应该在目前这个时候制定空中导航服务提供者（ANSPs）合格审定的标准和指导材料。

29.9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在 A38-WP/284 号文件中提出的与安全数据分析和使用电子安全工具相关的问题和挑战。委员会认为，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为成员国制定进一步的准则，并继续改进电子工具的性能和探讨通过何种方式促进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研发的电子安全工具之间的数据交换。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10 在审议新加坡提交的 A38-WP/137 号文件时，委员会同意，应该鼓励在地区一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数据分享和分析方案和系统，以期在全球一级分享地区性数据和分析。委员会接受了应该鼓励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制定并实施地区安全数据分享和分享方案和系统的提议。委员会还同意，应该制定一种框架以便于通过地区系统来分享和分析安全数据，并提供各种手段以充分地保护所产生的安全信息。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11 委员会审查了美国提交的 A38-WP/111 号文件，并同意，有必要建立一种能够顾及成果和过程措施之间相互关系的安全绩效指标系统，以便评估管理空中运输系统中的风险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制定确定安全绩效指标的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安全测量方法的一项提议，这种方法立足于三级系统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即：高层次安全成果、服务提供者操作情况和监管机构的活动。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此问题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29.12 在审议由立陶宛代表欧盟、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8-WP/85 号文件时，委员会承认，为了配合分享安全信息，有必要借助国家安全方案和运营人安全管理系统和新的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 的架构，采取一种全行业的综合做法进行安全知识管理。

29.13 以下方面提供了信息文件：印度尼西亚（A38-WP/228 号文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38-WP/239 号文件）；越南（A38-WP/342 号文件）；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A38-WP/78 号文件）。
